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《关于翠微大厦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继续向关联方翠微集团租赁相关房产，是基于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成荣： _____

戴稳胜： _____

张伟华： _____

2024 年 12 月 16 日